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于201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公司股东充分了解和尊重股东大会的有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8月13日 14: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3日 0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5年8月13日 0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 09:3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持有人的投票程序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股东

2.00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3.01 行权方式的种类及数量

3.02 增加股票发行价格

3.03 存续期限

3.04 预算资金用途

3.05 行权方式和行权对象

3.06 强制转股条款

3.07 有条款的回购条款

3.09 消售回购及清算方法

3.11 评级安排

3.12 报保安排

3.13 纳入交易安排

3.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00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7.00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朱晓燕女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前述“议案3”所涉及的具体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须经本次会议逐项表决，还需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1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于201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9

3、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1,3,4,7,9

4、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程投票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通过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根据身份证件确认。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操作指引。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任一股东账户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投票后，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及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东账户的表决意见，按照“股东账户记载”原则，将视为该股东账户下的所有普通股及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东账户合并表决意见的表决结果。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9 南京银行 2015/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8:30--下午17:00将书面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第21楼）；

登记资料：

前述“议案3”所涉及的具体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须经本次会议逐项表决，还需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1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于201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9

3、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1,3,4,7,9

4、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程投票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通过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根据身份证件确认。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操作指引。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任一股东账户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投票后，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及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东账户的表决意见，按照“股东账户记载”原则，将视为该股东账户下的所有普通股及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东账户合并表决意见的表决结果。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9 南京银行 2015/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8:30--下午17:00将书面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第21楼）；

登记资料：

前述“议案3”所涉及的具体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须经本次会议逐项表决，还需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1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于201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9

3、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1,3,4,7,9

4、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程投票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通过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根据身份证件确认。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操作指引。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任一股东账户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投票后，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及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东账户的表决意见，按照“股东账户记载”原则，将视为该股东账户下的所有普通股及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东账户合并表决意见的表决结果。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9 南京银行 2015/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8:30--下午17:00将书面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第21楼）；

登记资料：

前述“议案3”所涉及的具体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须经本次会议逐项表决，还需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1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于201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9

3、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1,3,4,7,9

4、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程投票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通过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根据身份证件确认。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操作指引。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任一股东账户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投票后，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及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东账户的表决意见，按照“股东账户记载”原则，将视为该股东账户下的所有普通股及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东账户合并表决意见的表决结果。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9 南京银行 2015/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